**竞 买 须 知**

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对委托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障拍卖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特制定本须知：

拍卖标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拥有的山东邹平久久鸭业有限公司、邹平县顺达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邹平县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整体拍卖，截至2019年11月20日，债权总额为56,976,751.6元，其中：本金总额为43,558,279.28元，利息总额为13,179,069.32元，其他费用总额为239,403元(2019年11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现状拍卖。

对于上述拍卖标的，我公司在此提示风险如下，请竞买人自行把握竞买风险：

1.1贷款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1.2 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受让人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贷款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1.3 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1.4 贷款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执行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1.5 贷款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1.6 贷款债权权属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不真实等相关情形；

1.7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8 贷款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存在无法向原主从债务人进行追偿的可能性；

1.9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对该贷款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1.10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1.11 已诉债权甲方未申请变更执行人，存在执行中止、终结情形，买受人受让后可能无法变更执行申请人的情形。

1.12已诉债权采取的诉讼保全措施可能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未及时续封情形；

1.13尽管委托人已对拟转让债权瑕疵作出上述披露，但该债权仍然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瑕疵，竞买人受让贷款债权前，已充分了解委托人告知的下列事实：

债务人邹平县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保证人山东玉玺炉料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甲方已申报债权，且申报数额已确认，破产方案已形成，但截止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尚未收到破产受偿款，可能存在债权不能受偿的风险。

**竞买人声明并承诺：本人已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包括瑕疵），认可本次拍卖会的全部要求，对所拍卖的标的无异议，并承诺按竞买协议及竞买须知要求办理各项事宜。如果违约，由委托方、拍卖公司按照《拍卖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一月十一日**